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97. 3. 25 第 2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. 04. 24 第 27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. 05. 10 第 2904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9. 03. 03 第 3063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一、目的:中央研究院錢故院長思亮博士,畢生致力於教育工作,於民國 40 年至 59 年任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長垂 20 年,愛護青年,培育學子,桃李遍佈海內外; 其學者風範治事治學之精神,更令人敬欽景仰!錢博士逝世後,由其公子錢純、煦、 復,於本校設置「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」以資紀念。於民國 101 年轉為本校永續 基金,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。

二、對象: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。

三、名額:暫定22名,本校11學院,每學院2名。

四、金額:每名每學年暫定新臺幣3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資格:凡國立臺灣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,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 GPA3.38 (百分制 80 分)以上,無一科不及格,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
六、繳交證件:申請表1份,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1份、國稅局全家人所得資料清單1份、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1份。

七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地點: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1個月內,向各院系辦申請後,再 由各院送交名單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
- 八、本獎學金評審及發放:俟申請日期截止後,由各院推薦2名正取與2名備取名單至生輔組。 各院篩選推薦時,請以無懲處紀錄、本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學金、家境清寒、績優等因素綜 合評比,如有綜合考評成績相同者,則以家境困難者優先,並由生輔組另行通知給獎事宜。
- 九、獲得本獎學金學生,該學期不得兼領其他公費、獎學金,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。 惟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,或領有殘障手冊者不在此限。
- 十、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於101學年度轉永續基金實施。日後修正則須經設獎單位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